

西乌珠穆沁旗第一初级中学



西乌珠穆沁旗第一初级中学 关于西乌旗第一初级中学智慧操场配套设施采 购项目质疑及回复情况说明的函

旗财政局：

我单位西乌珠穆沁旗委托代理公司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第一初级中学智慧操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本项目于2026年10月15日在西乌珠穆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工作；2026年10月16日发布了中标结果公示；2026年10月18日收到了内蒙古额尔德讷思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对于中标单位内蒙古云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结果公示的质疑，收到质疑后，我单位认真详读了质疑事项，针对质疑内容，我单位无法对质疑事项的真实性开展核查，立即要求中标单位对于质疑内容提供佐证材料；2026年10月26日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我单位对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核查，经查实，中标单位内蒙古云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本次采购内容的生产资格，不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的情况，质疑部分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质疑部分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我单位从合格供应商中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单位，将上述情况如实汇报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请贵局知晓。

附件：质疑函及质疑回复函

西乌珠穆沁旗第一初级中学

2026年10月27日

